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運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遴選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中運)承辦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,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,設全中運 遴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組),並訂定本組織簡則。
- 二、本組於全中運舉辦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,置委員九人至十 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;委員 由部長或召集人就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中聘(派)兼之。

相關遴選程序及作業由本部辦理。

三、本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評審申辦計書書。
- (二)實地訪視申辦之地方政府。
- (三)評估申辦地方政府之計畫簡報及說明。
- (四)依申辦流程及期限完成遴選作業。
- (五)評選最優之申辦地方政府報本部核定為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。
- (六)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,得以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布方式提供本部協調地方政府承辦之參考名單。
- 四、本組遴選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時,應考量區域平衡發展、資源整合利用及財務經費計畫等因素。
- 五、遴選評分項目及評分表由本部另定之。
- 六、本組得另成立工作小組,辦理有關遴選之相關工作。
- 七、本組屬任務編組,於本部核定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後,即行解散

0